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文件(包括將載於其中之自然美估值報告)，Bidco與自然美已共同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由Bidco與自然美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花旗代表Bidco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自然美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文件(包括將載於其中之自然美估值報告)，Bidco與自然美已共同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日。Bidco與自然美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將發出一份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A NB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自然美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Bidco*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 Zeluck先生、Patrick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 Zeluck先生、Patrick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CANB董事會由Greg Zeluck先生、Patrick Siewert先生、吳秀澄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自然美集團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組成。